

乌鲁木齐市财政局 文件

乌鲁木齐市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

乌财建〔2020〕239号

关于拨付2020年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用于第二批农村安居工程建设 (非统筹整合部分)的通知

经开区(头屯河)财政局、米东区财政局、达坂城区财政局、乌鲁木齐市财政局: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拨付2020年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用于第二批农村安居工程建设(非统筹整合部分)的通知》(新财资环〔2020〕47号),现下达2020年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券(新增一般债券)资金1,332.2万元,专项用于农村安居工程建设,具体分配情况详见附件1。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399 其他资本性支出。为了切实做好债券管理、安排使用等工作，确保债券资金使用安全、有效，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加快债券资金执行

请做好债券资金的管理使用工作，建立债券资金收支明细台账；债券资金不得虚列支出，必须在3个月内全部形成实际支出，年底不准形成结转结余；严禁挪用债券资金，依法用于对应公益性项目资本支出，不得将债券资金用于经常性支出。

二、规范债券资金管理

按照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管理要求，各区（县）建设部门、财政部门负责做好地方政府性债券管理系统相关资金及建设项目信息录入工作。

三、及时将债券信息录入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系统

一是在3个工作日内，市建设局（人防办）将债券资金及建设项目信息录入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地债系统”）；二是你区（县）需于每月10日、25日前向市财政局、市建设局（人防办）报送每笔债券支出使用情况及支出凭证资料，由市建设局（人防办）统一将各区（县）债券支出具体信息录入地债系统。

四、及时将资金分配使用和项目绩效录入全国扶贫动态监控系统

农村安居工程自治区补助资金已纳入全国扶贫动态监控系统管理，请各区（县）财政部门收到扶贫动态监控系统预算指标后，及时下达执行，并负责在全国扶贫动态监控系统录入资金项目及资金绩效目标等。

五、全面实施绩效评价

建立健全“举债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政府债券资金绩效管理机制，推进债券项目全过程绩效管理，严格按照《安居富民工程建设补助资金监管办法》（乌财建〔2018〕504号），在预算执行结束后，由区（县）建设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对本区（县）农村安居工程改造任务落实、政策执行、资金使用情况逐渐开展年度绩效评价，定期报送市建设局（人防办）。市建设局（人防办）汇总区（县）建设部门报送的绩效评价报告，研究审核后形成全市年终绩效评价报告报送市财政局。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市财政会同市建设局（人防办）分配以后年度农村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制定调整相关政策及加强农村安居工程建设管理的参考依据。

六、强化绩效考核

市人民政府已将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工作纳入2020度（绩效）考核范围，将按月通报债券资金使用情况，对2020年新增债券管理使用情况进行考核。请各区（县）强化内部考核机制，确保按规定使用债券资金，不出现违规情况。

七、严肃追责

此次拨付的债券资金，必须在11月13日前全部形成实际支

出，在 11 月 13 日前未全部形成实际支出的，将按有关规定对相关负责人进行追责问责。

八、加强资金管理

请按照《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乌财预〔2018〕41 号）要求，每月 20 日前向我局经济建设处反馈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专款专用。对有关工作人员存在违规分配或使用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相关处理。

附件：1. 2020 年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用于第二批农村安居工程建设（非统筹整合部分）分配表

2. 2020 年第二批自治区农村安居工程建设（非统筹整合部分）绩效目标表

3. 专项资金执行情况跟踪反馈表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建设局（人防办）、局预算处、国库处、债务处。

乌鲁木齐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 年 8 月 18 日印发

附件1:

2020年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用于第二批农村安居工程建设（非统筹整合部分）分配表

序号	县（市区）	2020年建设任务 （户）	补助资金 （万元）	备注
	合计	935	1332.2	
1	天山区	0	0.00	
2	沙依巴克区	0	0.00	
3	新市区	0	0.00	
4	水磨沟区	0	0.00	
5	头屯河区	17	23.96	
6	达坂城区	258	364.04	
7	米东区	310	447.80	
8	乌鲁木齐县	350	496.40	

附件2

2020年第二批自治区农村安居工程建设（非统筹整合部分）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2020年农村安居工程（非统筹部分）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1332.2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1332.2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2020年计划实施农村安居工程建设任务935户，其中非统筹县(市)计划实施935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2020年自治区农村安居工程建设任务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后下达的2020年农村安居工程建设任务，合理安排
			农房抗震改造	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100%
			农房设计	有基本设计
		时效指标	当年开工率	100%
			当年竣工率	100%
		成本指标	符合条件的危房修缮加固	因地制宜开展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农村困难群众生活居住条件	明显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改造后房屋在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表现	无严重损毁
			符合条件的深度贫困地区县可按照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相关要求，依据当地脱贫攻坚规划，在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范围内，将资金统筹安排使用	统筹使用资金
		生态效益指标	实现人畜分离	100%
			具备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	新修建的≥30年，维修加固的≥15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90%

附件2

2020年第二批自治区农村安居工程建设（非统筹整合部分）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2020年农村安居工程（非统筹部分）		
预算单位		经开区（头屯河）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23.96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23.96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2020年计划实施农村安居工程建设任务17户，其中非统筹县(市)计划实施17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2020年自治区农村安居工程建设任务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后下达的2020年农村安居工程建设任务，合理安排
			农房抗震改造	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100%
			农房设计	有基本设计
		时效指标	当年开工率	100%
			当年竣工率	100%
		成本指标	符合条件的危房修缮加固	因地制宜开展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农村困难群众生活居住条件	明显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改造后房屋在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表现	无严重损毁
			符合条件的深度贫困地区县可按照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相关要求，依据当地脱贫攻坚规划，在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范围内，将资金统筹安排使用	统筹使用资金
		生态效益指标	实现人畜分离	100%
			具备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	新修建的≥30年，维修加固的≥15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90%

附件2

2020年第二批自治区农村安居工程建设（非统筹整合部分）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2020年农村安居工程（非统筹部分）		
预算单位		米东区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447.8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447.8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2020年计划实施农村安居工程建设任务310户，其中非统筹县(市)计划实施310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2020年自治区农村安居工程建设任务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后下达的2020年农村安居工程建设任务，合理安排
			农房抗震改造	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100%
			农房设计	有基本设计
		时效指标	当年开工率	100%
			当年竣工率	100%
		成本指标	符合条件的危房修缮加固	因地制宜开展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农村困难群众生活居住条件	明显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改造后房屋在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表现	无严重损毁
			符合条件的深度贫困地区县可按照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相关要求，依据当地脱贫攻坚规划，在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范围内，将资金统筹安排使用	统筹使用资金
		生态效益指标	实现人畜分离	100%
			具备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	新修建的≥30年，维修加固的≥15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90%

2020年第二批自治区农村安居工程建设（非统筹整合部分）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2020年农村安居工程（非统筹部分）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县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496.4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496.4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2020年计划实施农村安居工程建设任务350户，其中非统筹县(市)计划实施350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2020年自治区农村安居工程建设任务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后下达的2020年农村安居工程建设任务，合理安排
			农房抗震改造	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100%
			农房设计	有基本设计
		时效指标	当年开工率	100%
			当年竣工率	100%
		成本指标	符合条件的危房修缮加固	因地制宜开展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农村困难群众生活居住条件	明显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改造后房屋在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表现	无严重损毁
			符合条件的深度贫困地区县可按照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相关要求，依据当地脱贫攻坚规划，在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范围内，将资金统筹安排使用	统筹使用资金
		生态效益指标	实现人畜分离	100%
			具备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	新修建的≥30年，维修加固的≥15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90%

附件2

2020年第二批自治区农村安居工程建设（非统筹整合部分）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2020年农村安居工程（非统筹部分）		
预算单位		达坂城区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364.04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364.04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2020年计划实施农村安居工程建设任务258户，其中非统筹县(市)计划实施258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2020年自治区农村安居工程建设任务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后下达的2020年农村安居工程建设任务，合理安排
			农房抗震改造	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100%
			农房设计	有基本设计
		时效指标	当年开工率	100%
			当年竣工率	100%
		成本指标	符合条件的危房修缮加固	因地制宜开展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农村困难群众生活居住条件	明显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改造后房屋在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表现	无严重损毁
			符合条件的深度贫困地区县可按照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相关要求，依据当地脱贫攻坚规划，在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范围内，将资金统筹安排使用	统筹使用资金
		生态效益指标	实现人畜分离	100%
			具备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	新修建的≥30年，维修加固的≥15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90%

填報日期：

乌鲁木齐市下达资金情况(市财政局资金管理处室填列)

乌鲁木齐市本级、各区县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各单位、各区县财政局填列)

[illegible]

单位经办人签章: